

類型	原住民族創業補助	原住民族創業補助	原住民族創業補助
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
計劃名稱	原住民族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計畫	113年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113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
計劃簡介	<p>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起辦理第一期經發4年計畫（103年至106年）及第二期經發4年計畫（107年至110年），在前兩期的基礎之下，由點、線、面地連結到制度建立，本期「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將原住民族產業致力朝向網狀生態系統發展，也可接軌國際趨勢，並對接在地需要。找到各原住民族產業、企業、單位間之銜接關鍵，使其產生人流、金流、物流、資訊流動，並在智慧科技與環境永續的帶動下，加速原住民族產業轉型。</p> <p>輔導創新研發計畫： 為鼓勵原住民族企業積極發展創新商業營運模式，不單僅限於技術或商品的提升，面對詭譎多變的市場，創新才是公司永續經營的不變法則，透過創新活動驅動企業朝向流程改造優化、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及發展新事業或新商標，以應變市場高度競爭，期待企業透過快速驗證，再創價值。</p>	<p>為帶動原住民族企業數位轉型，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及優化數位量能，本會透過「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計畫整合提供原住民族企業在數位轉型過程中所需要各界資源導入協助，鼓勵運用數位科技，優化企業銷售流程，以提升經營效率，藉此深化原住民族企業數位與雲端應用之導入與升級，同時透過大數據掌握市場動態與客戶需求，增進營運績效。培育在地數位創新人才，打造企業創新體質及競爭力，藉由透過數位學習及實體培訓雙管道，提升原住民族產業數位能力及創新涵養，達到數位轉型的目標。</p>	<p>因應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商業發展與模式日新月異，為協助族人創業，也著重輔導族人瞭解及更新現行商業模式，並依據市場動態與消費者資訊，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協助族人找到每個階段最適切的獲利模式，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113 年度以族人自行申請計畫方式，提升族人爭取資源主動性及參與度。</p>
申請資格	<p>1. 個案型申請資格： 依公司法設立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逾新臺幣400萬元，且公司負責人須為原住民，且公司狀態須為營業中（意指公司狀態非解散、撤銷或停業等），非獨資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原住民籍股份達80%以上、原住民籍股東人數達80%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總員工人數50%以上。</p> <p>2. 聯合型申請資格： 三家以上依公司法設立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出申請，其中一家設定為主導公司，該公司實收資本額400萬元以上，且公司負責人須為原住民，其餘2家為聯盟公司，且公司狀態須為營業中（意指公司狀態非解散、撤銷或停業等）。共同申請之所有企業中，公司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主導企業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原住民籍股份達80%以上、原住民籍股東人數達80%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總員工人數50%以上。</p> <p>3. 曾為109年以前(含當年度)受本會核定補助之「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輔導精實創業」之原住民族企業，且公司狀態須為營業中，若公司非獨資者須符合原住民公司規定。</p> <p>4. 提案的企業須提供近三年的財務報表，且淨值不得為負值，且營業收入不得為零。(須提供營業稅申請書或財務相關文件)</p>	<p>• 受理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09月30日（星期一）17:00截止受理申請（以Email及信件郵戳為憑），本會可視需要延長調整申請作業期限。</p> <p>• 申請對象： 1. 原住民族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商（行）號、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9人（含）以下之事業，該企業負責人須具原住民身分。 2. 提案單位：欲申請聯合提案之公協會、法人組織、國內大專院校，或符合本計畫定義之資訊服務廠商，需串聯至少3家、最多25家原住民族企業共同申請。 資訊服務廠商：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或「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之事業。</p>	<p>一、徵選內容及對象 (一) 創業圓夢組 1. 108至112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得獎者不得報名。 2. 創業主題以結合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創業主題及產業類別不限，提案者可以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創業執行方案。 3. 提案者須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須年滿18歲(以活動收件截止日前足歲者)，並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本市，且計畫期間未於本市或其他縣市登記或設立事業體。 (二) 行銷精實組 1. 提案者須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須年滿16歲，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本市。112年度計畫行銷精實組得獎者不得報名。 2. 本組為影片組，提案時須繳交影片拍攝大綱(500字內)及60秒影片初稿，作為審查評分依據。 3. 提案主題以「原夢無限，創新新北」為主軸，結合新北原住民族產業(如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行銷)或自我事業體(自我事業/商品行銷)，並融合原住民族文化，拍攝產業宣傳影片2支(90s、5分鐘各1支)。產業類別不限。 (三) 扶植營運組 1. 提案者須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須年滿18歲。且所營事業設於本市滿三個月，並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者。 2. 提案內容以產品改良與創新開發或升級生產技術、擴大事業規模等項目為主，以結合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p> <p>二、其他規定 (一) 可採個人或團體報名，一人以一案為限，亦不可跨組參與。 (二) 以團體方式報名，人數不限。惟團體內之原住民人數須達團體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相關口試報告者限原住民身份者。</p>
聯繫窗口	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專案辦公室 電話：(02)2698-2989 #03391 Email: stu@cpc.tw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22樓 電話：02-23660812轉227、230、235。 Email: cipsme@nasme.org.tw	原風禮坊有限公司/胡馬燕萍小姐。 聯絡電話：02-26475011/胡馬燕萍小姐。 電子信箱：murandamama@gmail.com
網站	https://startup.cip.gov.tw/post/contents/73	https://cipsme.tw/cipsme/	https://www.ipb.ntpc.gov.tw/infor_detail.php?id=&id=2954